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铝型材挤压模具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的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52倍、“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94倍。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也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江顺科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公司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3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5年4月15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4月17日(T+2日)公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5年4月14日(T-1日)披露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网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的铝型材挤压模具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的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52倍、“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94倍。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尽管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以及对

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均低于行业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6,048.56万元。按本次发行新股1,500.00万股、发行价格37.36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04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6,993.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9,046.9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江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60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江顺科技”，股票代码为“001400”，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为1,500.00万股。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3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规定的新旧规则适用衔接安排，本次发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42,509.04万元，超过1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14,627.20万元，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9,928.17万元，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307,147.57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其选择的上市标准。

除此之外，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3.1.2条中规定第(一)条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5年4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在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

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4月17日(T+2日)公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5年4月11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江顺科技/公司	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5年4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25年4月1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3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水平：

(1)11.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江顺科技致力于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铝型材挤压模具制造业务所

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52倍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94倍。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52倍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94倍。

2、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5.95倍(计算口径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财务数据)，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10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9.11倍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5.45倍。

3、发行人所属行业市盈率变化态势

截至2025年4月10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和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各阶段静态平均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如下：

行业	市盈率类别	最新值	最近一个月平均值	最近三个月平均值	最近六个月平均值	最近一年平均值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静态市盈率	27.72	29.52	29.16	29.02	27.25
	滚动市盈率	27.37	29.11	28.75	28.59	26.91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静态市盈率	32.64	36.94	35.92	33.56	29.39
	滚动市盈率	31.36	35.45	34.43	32.28	28.50

注：数据来源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近一年以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和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低于最近一年、最近六个月、最近三个月以及最近一个月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定价审慎合理。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也低于最近一年、最近六个月、最近三个月以及最近一个月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定价审慎合理。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5.95倍(计算口径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财务数据)，低于最近一年、最近六个月、最近三个月以及最近一个月的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定价审慎合理。

4、与所属细分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以及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铝型材挤压模具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其细分行业为“模具制造(C3525)”；公司的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细分行业分别为“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①模具制造(C3525)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属于“模具制造(C3525)”细分行业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3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3.35倍，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1	002595	蒙迪科技	26.58	23.03
2	002786	银宝山新	16.78	15.82
3	002997	瑞鹄模具	36.84	24.80
4	300151	昌红科技	220.37	111.55
5	300549	优德精密	130.77	161.77
6	300707	威唐工业	115.88	66.55
7	300953	震裕科技	311.61	83.12
8	300998	宁波方正	-	-
9	301022	海泰科	87.79	88.54
10	301186	通达装备	28.54	29.74
11	600520	文一科技	-	170.68
12	603159	上海亚虹	49.93	59.94
13	603917	合力科技	52.23	444.98
平均值			31.73	23.35

注1：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个股市盈率数值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昌红科技、优德精密、威唐工业、震裕科技、海泰科、合力科技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宁波方正、文一科技的市盈率为负值，因此上述8家公司在计算时予以剔除

注3：计算滚动市盈率平均值时，昌红科技、优德精密、威唐工业、震裕科技、海泰科、文一科技、上海亚虹、合力科技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宁波方正的市盈率为负值，因此上述9家公司在计算时予以剔除

②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属于“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细分行业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08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0.84倍，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1	000410	沈阳机床	394.45	-
2	002559	亚威股份	49.11	48.47
3	603025	思进智能	37.39	19.72
4	300161	华中数控	192.24	-
5	300971	博亚精工	26.52	28.19
6	603088	宁波精达	27.31	26.98
平均值			35.08	30.84

注1：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个股市盈率数值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沈阳机床、华中数控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因此上述2家公司在计算时予以剔除

注3：计算滚动市盈率平均值时，沈阳机床、华中数控的市盈率为负值，因此上述2家公司在计算时予以剔除

③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细分行业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74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22倍，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	滚动市盈率
1	001268	联合精密	32.28	30.25
2	002480	新筑股份	-	-
3	301029	怡合达	25.59	33.06
4	301261	恒工精密	57.81	51.78
5	301616	浙江华业	48.58	37.18
6	688409	富创精密	93.00	69.29
7	688605	先锋精科	163.72	64.03
8	688678	福立旺	58.86	50.35
9	833943	优机股份	24.60	28.37
10	873223	荣亿精密	-	-
11	873570	坤博精工	32.64	58.10
平均值			32.74	32.22

注1：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披露的个股市盈率数值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恒工精密、富创精密、先锋精科、福立旺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新筑股份、荣亿精密的市盈率为负值，因此上述6家公司在计算时予以剔除

注3：计算滚动市盈率平均值时，恒工精密、富创精密、先锋精科、福立旺、坤博精工市盈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新筑股份、荣亿精密的市盈率为负值，因此上述7家公司在计算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低于上述所有细分行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也低于上述所有细分行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5.95倍(计算口径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财务数据)，低于上述所有细分行业的平均滚动市盈率。

5、与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精密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可比公司选择的过程中，公司各主要产品在行业内的直接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因此无法直接选择行业竞争对手作为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进行财务分析比较。

进一步在细分行业领域中选择，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可以找到部分以模具为主营业务产品的已上市公司，而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和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因其产品特点，其在细分行业内没有可比的已上市公司；另一方面，考虑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毛利占比超过或接近50%，是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主要从行业归属为模具制造(C3525)，主营业务产品为模具的已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

(下转C2版)